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璩聖光

相　對　人　銓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唐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唐緯律師（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為相對人銓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有限公司之清算，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26日邀同謝旺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32萬元，並將其名下之不動產設定87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而相對人迄今均未清償前開借款，因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唯一董事謝旺穎於108年2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聲請准予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現登載為核准設立，有卷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35頁至第37頁），惟相對人之董事即唯一股東謝旺穎，業於108年2月13日死亡，其各順序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謝旺穎個人基本資料查

詢、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2023、2530號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足認謝旺穎死亡後，無繼承人得繼承其對相對人之出資，致相對人之股東變動，而有不足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情形，依公司法第2 條第1 項第2 款、第24條、第113 條準用第71條第1 項第4 款等規定，相對人應即解散而行清算。復查，相對人並無曾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或呈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院，且相對人之章程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有本院清算人查詢資料及相對人之章程在卷可佐；另謝旺穎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堪認其等並無意願處理相對人清算事務，亦查無事證足認其繼承人有何實際參與相對人之公司經營，而得接近相對人之清算相關資料之情形，足認相對人現已無股東或具有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可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再者，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前開債務，且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等節，亦有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11頁、第23頁），是聲請人為債權人，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現務，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參酌林唐緯律師具狀表示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且其為律師高考及格並取得律師執照，應具備法律專業智識，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此外，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爰依首揭規定選派林唐緯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至聲請人推薦石佩宜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然石佩宜律師已具狀表示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且本院認不宜石佩宜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附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第175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李靜雯